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7002号

当事人名称：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8314847J

法定代表人：陆拥军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南新大道3527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臭气扰民问题的提醒函》，提醒你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规范设置喷漆作业区，不得在其他区域安装或设置与喷漆相关的设施、设备，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车间大门，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二期成品车间有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现场摆放有进行喷漆后成品构件、油漆桶多个、移动式喷漆设备2套，成品构件上的油漆颜色与油漆桶内的油漆颜色一致，现场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车间大门敞开，油漆废

气无组织排放，有明显的油漆气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5年11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平工管建环〔2004〕23号）、关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1〕3号）、关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二期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73号）、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二期生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二期生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高栏港大厦 13 楼 1304 室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黄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